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

根据《郑州轻工业学院听课制度》，依据《郑州轻工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郑州轻工业学院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细则》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条例。

一、教学督导组工作

学院教学督导组是学院重大教学工作的督导和审议机构，向学院负责并完成学院正常教学督导工作。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受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过程相对独立。

二、教学督导组组成

学院教学督导组由 2-6 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优秀教师组成，设组长 1 名，接受校教学督导室的检查与指导。成员由学院聘任。教学督导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成员可根据不同的需要进行内部分工。教学督导成员按照本人自愿原则，由我院根据需要从本单位在职骨干教师中选聘，一般聘期为两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另外已聘为校教学督导员者不再担任我院教学督导员。督导员要求如下：

1. 一般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学术水平较高。

2. 能够坚持原则，政治思想素质高、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管理能力。

三、教学督导组的任务

1. 了解青年教师的整体状况，检查、监督各学科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研究和改革，帮助其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做好教学工作。

2. 检查和监督学院教学工作运转情况，向学院相关负责人反馈教学工作信息，提出改进和加强教学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3. 结合督导检查结果，开展教学研究，对学院办学思想，教学工作的改革

和发展思路等提出建议，献计献策。

四、教学督导组工作细则

教学督导委员会根据我院教学工作重点制定相应的督导工作计划，在校教学督导室的指导下，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督导工作。其主要工作细则如下：

1.理论课教学检查：检查本单位理论教学环节执行情况，通过随堂听课对教师教学态度、教学秩序、课堂讲授、教学手段、教学内容等方面进行评议，并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流意见。每位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每学期末向学院督导组长提交听课记录本、问题总结。

2.实践（实验、实训）教学质量检查：根据我院实践教学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到实验、实训基地检查实践教学开展情况，包括实验实训课内容、器材准备、教材或指导书、教师示范辅导、学生操作和实验实训报告等，并向我院督导组长提交情况报告。

3.日常教学秩序巡查：每月对教学秩序至少巡查 1 次，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我院督导组组长反馈。

4.各项教学材料检查：对本学院教学大纲、课程试卷等教学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反馈至相关人员。

5.对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我院督导组长和主管领导反映，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6.考务工作检查：会同教务处检查学生期末考试的考风考纪情况，每学期配合教学评估中心抽查上学期试卷的命题、评卷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通报，使评卷工作规范化。

7.教学督导在开展各项督查工作的过程中，要认真做好记录，每月将听课记录表和实践教学听课、教学秩序等各项检查情况汇总至我院教学督导组组长处，并做好存档工作。

8.教学督导组组长定期向主管教学领导汇报我院教学督导各项检查情况，对各环节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或建议，供学院领导参考，并向校督导室提交督导报告。

五、教学督导组的活动方式

教学督导委员会采取集体和个人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活动。各专业和任课教师要积极配合，支持教学督导组的工作。

六、监督与考核

学院教学督导组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教学督导队伍的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我院对教学督导员进行年终考核，报教学评估中心审核，考核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不合格者按聘任程序解聘。根据工作需要或教学督导员情况，学校和我院主管领导可对任期内的教学督导员解聘。因个人特殊情况，教学督导员可向主管领导提出辞聘申请。

七、工作量认定

教学督导组的工作量由学院认定。教学督导组成员的报酬由学校教学评估中心按年支付。

八、附则

本规范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